附件1

三亚市涉海涉空旅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三亚市涉海涉空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游客安全和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海南省涉海涉空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亚市行政区域内涉海涉空旅游活动的经营、管理、服务及监督。涉海涉空旅游包括但不限于海上游乐项目（如潜水、帆船、游艇等）和空中游乐项目（如直升机观光、滑翔伞等）。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从事涉海涉空旅游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参与涉海涉空旅游活动的游客。

**第三条** 涉海涉空旅游管理应遵循应当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注重科学规划、依法监管、综合治理、安全有序。

第二章 产业规划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涉海涉空旅游发展工作，将涉海涉空旅游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市有关规划，结合本市实际，组织编制市涉海涉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推动涉海涉空旅游产业与酒店民宿、会议展览、节庆赛事等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涉海涉空旅游纳入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用于涉海涉空旅游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等，促进涉海涉空旅游业发展。

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详细的补贴申请、审核、监管等标准和流程，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市旅游、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协同合作，加大涉海涉空旅游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支持校企合作，共同培养专业人才。

**第七条** 鼓励社会资本和政府合作，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土特色资源依法开展涉海涉空旅游活动。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三亚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涉海涉空旅游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解决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会同民航监管部门和军航空管部门建立低空旅游协同管理运行机制，协调推进通用机场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低空空域划设和分类利用、旅游产业培育和安全监管等工作。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行业规划、服务质量监管、市场推广及安全应急管理。

海事部门负责涉海旅游项目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管、船舶检验及应急救援。

民航部门负责涉空旅游项目的安全审查、飞行许可及空中交通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价格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涉海涉空旅游项目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气象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涉海涉空旅游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鼓励成立涉海涉空旅游行业协会，开展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活动，促进涉海涉空旅游业良性健康发展，保障公平竞争。

**第十条** 旅游经营主体应依法经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服务质量，保护生态环境。旅游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章 经营许可与登记

**第十一条** 从事涉海涉空旅游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有专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三）有符合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涉海涉空旅游经营许可，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向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三）旅游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现场评估；

（四）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审查结果和现场评估意见，作出许可决定；

（五）许可决定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并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各区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涉海涉空旅游项目的信息登记与监管职责，确保旅游市场的有序发展。

具体职责包括：

信息登记制度：建立并完善涉海涉空旅游项目的信息登记制度，明确登记的材料、方式、期限、监管规则等内容，并通过相关服务场所、政府网站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引导旅游经营者依法登记。

材料审核与登记：对旅游经营者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对，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并发放相应的标识号牌。

信息变更与注销：旅游经营活动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于变化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区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供相应材料。旅游经营者终止经营或不再具备登记条件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信息核验与监管：各区旅游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已登记的涉海涉空旅游项目进行信息核验，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确保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信息共享与公示：各区旅游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公共数据共享，及时公布已登记的涉海涉空旅游项目名录，引导旅游者选择合法合规的旅游经营者提供服务。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旅游经营主体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十五条** 涉海涉空旅游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检验。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整改。尚无法定要求的，涉海涉空旅游经营者提供的相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保障旅游者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严禁使用“三无”设备开展涉海涉空旅游活动。

**第十六条** 旅游经营主体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第十七条** 涉海涉空旅游从业人员应当依法持有符合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明或者技能证书。

尚无法定要求的，涉海涉空旅游经营者应当结合涉海涉空旅游项目实际，建立培训考核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八条** 旅游经营主体应当对旅游者进行安全培训，充分说明涉海涉空旅游项目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应急措施，明确警示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风险和不适宜参加涉海涉空旅游活动的各种情形。

在游览过程中，应确保游客的人身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旅游者应当认真接受涉海涉空旅游经营者的安全培训，如实告知与涉海涉空旅游项目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遵守相关安全警示规定。

**第二十条**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在进行涉海涉空旅游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等禁止活动区域开展涉海涉空旅游活动；

（二）超出划定的区域开展涉海涉空旅游活动；

（三）在饮酒、吸毒、疲劳等影响安全的状态下操作涉海涉空旅游相关设施、设备；

（四）超载、追逐竞驶，扰乱涉海涉空秩序；

（五）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六）改造、污损、遮盖涉海涉空游乐设施标识号牌；

（七）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码头、浮动设施上下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防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涉海涉空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保护意识。

涉海涉空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不得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作战工程等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不得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泄露军事设施秘密。

涉海涉空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应当保护水域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禁止非法采挖珊瑚礁、碎碟，砍伐红树林或者倾倒废弃物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对辖区内的涉海涉空旅游市场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及时公示监督检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涉海涉空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责任保险，提示旅游者自愿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支持保险企业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经营者创新涉海涉空旅游保险模式和保险产品，完善投保理赔制度，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涉海涉空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十四条** 建立涉海涉空旅游应急救援体系，明确各部门和经营主体的应急救援职责。

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救援。

第六章 服务质量与规范

**第二十五条** 制定涉海涉空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包括服务流程、服务态度、投诉处理等方面。旅游经营主体应严格按照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第二十六条** 涉海涉空旅游项目的价格应当合理、透明，不得存在价格欺诈和不合理涨价行为。旅游经营主体应在显著位置公示价格，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旅游经营主体应与游客签订规范的旅游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内容应包括旅游项目、价格、时间、地点、安全保障措施等条款。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理游客投诉。对投诉处理结果进行跟踪和反馈，确保游客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第二十九条** 旅游经营主体在服务过程中应妥善保留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记录、交易凭证、监控录像等，以作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恶意索赔的依据。

对于恶意索赔行为，旅游经营主体有权依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可要求恶意索赔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环境保护

**第三十条** 涉海涉空旅游项目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护海洋、大气等生态环境。旅游经营主体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三十一条** 对涉海涉空旅游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垃圾处理等作出规定。旅游经营主体应使用环保型设施设备和清洁能源，减少环境污染。

**第三十二条** 旅游经营主体在开发利用旅游资源的同时，应积极参与生态修复工作，恢复和保护生态环境。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涉海涉空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确保旅游经营主体依法经营、安全有序。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旅游经营主体的资质、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监督检查应定期进行，并可根据需要进行不定期抽查和专项检查。

**第三十五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依法作出处理。责令整改的，应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对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旅游经营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明确具体的处罚金额如下：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或备案擅自从事涉海涉空旅游经营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未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的，处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从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存在价格欺诈或不合理涨价行为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与游客签订规范旅游合同或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生态修复费用；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涉海涉空旅游管理中失职渎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游客在涉海涉空旅游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涉海旅游，是指利用海域资源开展的旅游活动，包括利用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涉海涉空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移动式装置开展游览观光、休闲娱乐、体育运动等涉海涉空活动的海上游乐项目。

（二）涉空旅游，是指在低空空域内利用民用航空器或者航空运动器材从事的观光游览、休闲度假、冒险体验、体育娱乐等各项旅游活动。

（三）旅游经营主体，是指从事涉海涉空旅游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日起施行。